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與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就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6.66%股本權益（「江南實業股權」）悉數支付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及達成法律訴訟之最終和解及消除所有於簽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金裕興、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及祝維沙先生（作為甲方）；(ii)健力寶集團、佛山市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葉紅漢先生（作為乙方）；及(iii)張海先生（作為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最終和解

協議（「最終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就江南實業股權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及達成法律訴訟之最終和解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與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有關或就使其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 2.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就金裕興於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下支付和解費用之責任而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擔保（「新擔保」，此擔保已取代本公司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所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擔保）（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上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與新擔保有關或就使其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 3. 「動議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定義見下文）以使有關將本公司透過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實業」）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出售予潛在買家之出售事項生效，以支付全部或部份和解費用（「可能出售事項」），惟須受下列限制規限：

(xx) 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之批准可能出售之平安A股總數不得超過可能產生總金額多於人民幣450,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稅項及開支）之平安A股數目；及

(yy) 就每股平安A股之售價而言：

(i) 將透過大宗交易出售的平安A股的每股售價較平安A股於緊接有關大宗交易之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及

(ii) 無論於公開市場透過大宗交易或以配售方式出售，每股平安A股之售價下限不得低於人民幣42元；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或就使其生效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於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

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而發出之通告之日期翌日起計18個月期間屆滿；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